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主席及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持股量增加

本公告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LSH」)(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行政總裁TAN William先生(「Tan先生」)各自告知，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分別購買7,000,000股及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代價分別為5,460,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

於收購後，LSH持有342,83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64%。由於LSH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全資擁有，故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據此，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先生被視為於342,8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司徒先生擁有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司徒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46,58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於完成上述本公司股份購買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23%。

於收購後，Tan先生持有4,54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

收購充份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並願意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